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3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交通法規彙編(二)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3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交通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交通法規彙編(二)

交通部有線無線電報連絡辦法 十八年一月九日部令修正

第一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關於電台人員調派薪級及獎懲工程建造

及改良報務收發及統計通信交換資產保管等事項均由無線電管理處秉承交通部處理之關於營業收支事項完全由電報局辦理

第二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經費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定呈請交通部轉飭電局按月撥發

第三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局應於收發處櫃台標明「無線電報」

一欄并派人專辦或兼辦該項收發事宜凡經發報人指定「由無線電」(Via Radio)拍發之電報應交電台按照無線電管理處規定之路由拍發其電局電報概歸電局自行辦理

第四項 凡短波無線電台設立在電報局內者電台不另設信差所有電報概歸電局信差投送

第五項 如遇電局報務擁擠或綫路發生障礙時電台應盡力協助電局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局交電台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無線電」或「由台」字樣如遇電台報務

交通部有線無線電報聯絡辦法

四八一

擁擠或機器發生障礙或因天氣關係報務停頓時電局應盡力協助電台拍發電報該項由電台交電局轉發之電報須註明「由有綫電」或「由局」字樣上述交發之電報應註明收到時刻交發時刻以明責任

第六項 電局及電台應互相接轉電報並應註明收到時刻接轉時刻以明責任

第七項 電局及電台應將商家掛號地址隨時互相通知並應協助投送不得推諉延誤

第八項 短波無線電台不論設在電報局內及局外雙方對於第五第六第七三項辦法均適用之

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交通部無線電台無線電報收發處及代收無線電報各局所收發各項無線電報均按照本規則辦理其現行交通部有綫電報各項章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之
- 第二條 關於航空無線電報傳真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等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交通部無線電報分左列三種
- 甲 國內無線電報
 - 乙 國際無線電報
 - 丙 船舶無線電報
- 第四條 國內無線電報按照國內有綫電報價目收費
- 第五條 國內無線電報其收報電台之地名以一字計費如須經由有綫轉遞者仍暫以二字計費
- 第六條 國內無線電報得免費掛號惟此項免費掛號祇適用於交通部無線電台間往來之電報

第七條 國際無綫電報依照交通部國際無綫電價目表收費

前項國際無綫電價目係以法郎折合銀元計算每季折合一次

第八條 船舶無綫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另行通告之

甲 海岸費

乙 船舶費

丙 轉報費

一 經由其他船舶無綫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二 經由其他海岸無綫電台轉遞之轉報費

三 經由陸地無綫電台或水陸綫轉遞之轉報費

丁 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其他各項報費

第九條 凡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綫電報其電文前應加該海岸電台之名稱作一字

計算

第十條 凡與船舶電台通報如該電台係採用按封最低收費辦法者其報費依照該項辦法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由海岸電台發往船舶之無線電報延至第五日之晨該船舶電台尚未向海岸電台報到時該海岸電台須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請求保管至第十四日之終以期傳送如並無此項請求則該項無線電報得於第七日之終取消之

第十二條

海岸電台如確知該船舶電台即可駛入通信範圍以內或已駛出通信範圍以外時得不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逕將電報保留或取消之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取消之無線電報其報費均可如數退還

第十四條

關於收發無線電報一切未盡事宜均按照交通部電報收發規則及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舊有無線電報收發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交通部所設無線電台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仍應遵守部定新聞電報章程
-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訪員（下文簡稱新聞機關或訪員）欲發寄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台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台各一份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 四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 五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筆劃務須清楚以便電台查閱電台人員除對於軍政部機關所派檢查員外負保守秘密之責
- 六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拼成者爲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發遞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交通部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四八七

七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八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 name* 或（密新）字樣均作一字計費

九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台均得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十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綫或水綫傳遞如電台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有綫電局傳遞

十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十八年十月四日 鐵道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交通部電報電話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減半收費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送交鐵道部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印發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本執照用五聯式其第五聯作爲交通部存根其餘四聯發交報運機關第四聯由報運機關存查第三聯由報運機關按月填繳交通部彙送鐵道部查核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記運車站換票起運卽由該站繳交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鐵道部備核如運往數路須預填執照數份其存繳辦法亦同

第五條 本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給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時報運機關應將所領執照交由起運機關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電料裝卸辦法應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電料到站時該站應卽儘先裝運不得無故延滯

第八條 報運機關派員隨車押送電料時其所需客票一切應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鐵路運送電料規則

四九〇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料出納規則 沿用舊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料之出納保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料出納左照列區別整理之

一 擴充事業所用之材料

二 維持事業所用之材料

第二章 電料出納

第三條 電料之出納由管料員行之但須經左列人員之簽字

一 本部 電政司長

二 電報局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廣州雲南重慶局長及電料出納員其餘

各局局長及領班

三 電話局 局長主任工程司及電料科主任

四 電料處 處長

五 無線電報局 局長工程司

電料出納規則

電料出納規則

四九二

六 架設及修理電報綫巡綫總管或臨時工程員

第四條 管料員就各局處原有司事巡綫員或棧員充之無司事之局由局長及領班兼任

第五條 接收電料不及履行前條所定程序者接收後即須補行之

第六條 管料員對於電料收入時須發給收據支出時須索取收據

第七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之區別填註單據及登錄出納簿但所列單據有不適用處得用

相當單據或賬簿或關係文件替代之

第八條 出納電料照左列表簿分別填註

甲種

電料出納簿			
維持		擴充	
巡綫員	材料處部	訂購電料分類簿	訂貨行名簿
維持	擴充	消耗品	消耗品
工程材料	機器器具	消耗品	消耗品

乙種

本部
材料處
巡綫總管

電料出納簿

維持

消耗品

擴充

消耗品

工程材料

訂貨行名簿

維持

擴充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丙種

電池廠
機器廠
印刷所
報話局
各局

電料出納簿

維持

消耗品

擴充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消耗品

甲種三聯單

發出電料用

收入電料用

舊料出納簿

收入電料用

電料運費日記簿

收入電料日記簿

巡綫員
工程員

電料分類表

每期電料報告及庫房用

甲種二聯單

請領電料用

乙種二聯單

每日用

電料出納規則